



# 遵义医科大学章程

（贵州省教育厅 2016 年 10 月核准，2022 年 7 月核准修订，2022 年 8 月公布实施）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学生 .....	7
第四章 教职工 .....	9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11
第一节 领导体制.....	11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5
第三节 学术管理.....	16
第四节 民主管理.....	19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21
第七章 直属附属医院.....	24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公共服务.....	25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	26
第十章 学校标识.....	27
第十一章 附则.....	28

## 序 言

遵义医科大学前身为大连医学院，创建于1947年，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医学本科院校，1955年开始招收研究生，是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69年为支援“三线”建设，学校整体南迁至贵州省遵义市，更名为遵义医学院；2016年成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8年更名为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明德笃学，求是致用”的校训，弘扬“信念坚定、顾全大局、顽强拼搏、严谨治学、开拓创新”的遵医精神，致力于培养高素质人才，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医科大学，为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智力支持、科技与服务支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履行公共

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遵义医科大学，简称“遵医”；英文名称为 Zunyi Medic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ZMU。

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s://www.zm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校园 1 号路。

学校设有新蒲校区、大连路校区、珠海校区。新蒲校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校园 1 号路；大连路校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201 号；珠海校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湾路 368 号。

学校经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贵州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

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遵义医科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以新蒲校区为主体，大连路校区和珠海校区为两翼，依托各直属附属医院建设六大实践教学和医疗服务中心，根据“一体两翼六中心”的功能布局，坚持一体化、差异化发展。

**第八条** 学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双一流”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医科大学为目标，培养重人文、厚基础、强实践，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创新思维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围绕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和医学科学发展，开展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并培育有红色基因的遵医文化；深化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提升综合竞争力。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指导

学校发展方向，制定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或调整。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募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制定并实施事业发展规划，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聘用管理各类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与资产；

（九）提名设置名誉校长；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尊重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五) 给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施民主管理；

(八) 依法接受监督；

(九) 创建文明、和谐、美丽、平安校园；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化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将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科学的学生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加强教材建

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独立，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营造民主平等、开放包容的学术环境。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法治保障机制，加强办学活动合法性审查，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维护学校各方的合法权益。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接受依法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与办学定位

**办学理念：**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和特色兴校。

**办学特色：**传承红色文化，注重实践教学，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

**目标定位：**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医科大学。

**类型定位：**教学研究型。

**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来华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

**学科结构定位：**以医学为主，多学科支撑，协调发展。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重人文、厚基础、强实践，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创新思维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服务定位：**立足贵州，服务全国，面向世界。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支持、引导、管理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对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机制与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学生依法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各类非学历教育且不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学校实际另行约定。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评价，其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调整和奖惩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干部选拔、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获得薪酬，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称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三）遵守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

（四）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五）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认定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其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照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为教职工的发展提供优良的环境和发展条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福利待遇，为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必要帮助。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做出积极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

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特聘教授、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修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期间，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权益。

##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遵义医科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九）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五年。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的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遵义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

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委决定，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规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七）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八）做好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及附属单位管理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重大事项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1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必须有1/2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非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会。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1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 1/2 以上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才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会议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 **第三节 学术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学术事务审议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和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科研、人才培养、学术评价等方面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材料；

（二）对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设立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及教学科研奖项，高层次人才引

进与学术人才的对外推荐中涉及的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三) 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对外开展重大项目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四)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 其他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决策机构，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和开展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和细则。

(二) 审定通过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决定。

(三) 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

(二) 审议各层次教育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人才培

养计划并提出咨询意见；

（三）指导开展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四）对教学质量管理及制度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提出咨询意见；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学院系负责人以及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教材委员会是学校教材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学校教材审定和审查等工作。教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指导学校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查教材的思想性、意识形态、学科知识结构和适宜性；

（四）统筹学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管理等工作；

（五）其他教材事务。

**第五十五条** 教材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教学院（部）系党政负责人等人员组成。教材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遵义医科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创收分配原则和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罚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的福利事项;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执行委员会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领导机构,在党委领导下在教代会闭会期间代行教代会职权。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教代会按其

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遵义医科大学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学生组织。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由学生选举产生，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遵义医科大学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

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利。

**第六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一战线团体依法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利。

##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学院、系、部、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

**第六十三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

**第六十四条** 学院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委（党总支）。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议，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的重要事项。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三）加强党委（党总支）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定期向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报告工作，由学校任命。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学校决策部署；

（二）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专业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以及学生事务管理；

（四）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制，管理、考核院系教职工；

（五）管理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等；



(六)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院实行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事、财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应当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院在学校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二级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教学科研工作和学术管理中的作用。

学院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院（部、系）党委（党总支）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系、部、实验室、研究院（所）、

中心等享有与学院同等的职权，参照学院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直属附属医院

**第七十一条** 直属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直属附院”）为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领导并支持直属附院的建设与发展，在履行学校授予的职责方面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二条** 直属附院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全面提高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健康服务水平，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引领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第七十三条** 直属附院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加大教学工作经费投入，正确处理好医教研之间的关系，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强临床实践基地建设，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直属附院建设发展的重要问题，听取直属附院的工作汇报。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任免、管理直属附院的干部。

**第七十五条** 直属附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直属附院院长作为法定代表人，在直属附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和地方政府（或企业）合作共建的直属附院，按照双方的合作协议进行管理。

##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公共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科学配置资源，提高经费与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七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其它渠道经费为辅。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宽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财务信息公开与绩效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经管理委员会的作用，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院系、部门的经济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并合理使用资产，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八十二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并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

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后勤服务体系和安全工作体系，为师生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服务。

##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四条** 学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政策咨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推广等方面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学校依法开展留学生教育，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促进学术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有关规定设立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基地，拓展教学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基地的权利和义务按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登记成立遵义医科大学校友会，加强校友之间以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凝聚校友资源和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发展提供支持。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登记成立遵义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措事业发展资金。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徽外形为圆形，由 2 个同心圆组成。外圆背景为白色，外圆上半圈为学校中文名称，下半圈为学校英文名称。内圆部分背景为红色，中间为字母“ZY”融入“义”字变形设计的白色鸽子图案和建校时间。



**第八十九条** 学校形象识别系统标准色为遵医红，印刷模式色标为 CMYK：20.100.80.20。

**第九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 3:2，白色旗面，中央分别印有校徽和中英文校名，字体颜色为红色。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托起生命的航船》，由罗开源作词，周明仁作曲。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5 月 4 日。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训、校风、教风、学风

校训：明德笃学，求是致用

校风：严谨，求实，团结，创新

教风：严谨治学，术精行范

学风：勤学苦练，精益求精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章程生效后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均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

**第九十六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或校长办公会提议，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对章程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本章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进行。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章程的释义与学校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